

经济秩序理论 和伦理学

彼得·科斯洛夫斯基 陈筠泉 主编

经济伦理研究
丛书

经济伦理研究丛书

经济秩序理论和伦理学

——中德比较研究

彼得·利普

陶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京)新登字 030 号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经济秩序理论和伦理学:中德比较研究/陈筠泉等主编。

—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7.3

(经济伦理研究丛书)

ISBN 7-5004-2055-2

I. 经… II. 陈… III. 经济—秩序—比较研究—中、德—文集

IV. F120.2-5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97)第 02631 号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鼓楼西大街甲 158 号)

北京怀柔中科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经销

1997 年 3 月第 1 版 1997 年 3 月第 1 次印刷

开本:850×1168 毫米 1/32 印张:7.625

字数:200 千字 印数:1—3000 册

定价:12.00 元

经济伦理研究丛书

——对伦理经济学进行的伦理学、文化、经济哲学的研究

丛书主编：

彼得·科斯洛夫斯基：汉诺威哲学研究所所长；德国维腾/海
尔戴克大学教授

陈筠泉：中国社会科学院哲学研究所所长

编委：

马克·C·卡森：英国利鼎大学经济学教授

托马斯·唐纳森：美国乔治敦大学经济伦理学教授

约翰·F·康内利：美国乔治敦大学经济伦理学教授

哈特穆特·克莱克鲍姆：德国法兰克福欧洲经济学校管理学
教授

厉以宁：中国北京大学经济学教授

鬼冢谕介：日本东京大学经济学教授

张卓元：中国社会科学院经济研究所所长，研究员，

郑文林：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社长

第一卷：彼得·科斯洛夫斯基：《伦理经济学原理》，图宾根，
1988年德文版。1994年德文第2版，1989年西班牙
文版，法文版和俄文版正在翻译之中，待出。中文版
即将出版。

第二卷：《经济秩序理论和伦理学》，彼得·科斯洛夫斯基和
陈筠泉主编。1995年在北京学术会议论文集。

第三卷：帕特里希亚·派尔—舍勒：《跨文化管理：中国同德语国家的合资企业中的协同作用》，海德堡/纽约/东京，1994 年德文版。

其它各卷：待定。

主编者：

陈筠泉 研究员

中国社会科学院哲学研究所

100732 中国北京建国门内大街 5 号

电话：中国北京 6513. 7744—2209

传真：中国北京 6513. 7826

彼得·科斯洛夫斯基教授 (Professor Dr. Peter Koslowski)

德国汉诺威哲学研究所 (Forschungsinstitut für Philosophie
Hannover)

D—30169 德国汉诺威盖尔伯尔大街 26 号 (Gerberstraße 26,
D—30169 Hannover)

电话：0049—511—1640910

传真：0049—511—1640940

E—mail: P. Koslowski@fiph. uni—hannover. de

主编前言

由德国汉诺威哲学研究所和中国社会科学院哲学研究所共同主办的第一次学术研讨会于1995年3月6日在中国北京举行。这次研讨会的题目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和社会市场经济：中国和德国的经济秩序的理论和伦理问题”。本书收集了这次研讨会的全部论文和评论。在本书的五个部分和十一章中，分别从经济秩序的伦理理论、经济学的秩序理论、经济秩序的法律问题、经济秩序的文化性质和关于秩序政策的第三条道路的可能性等观点，广泛而深入地研讨了经济秩序问题。

本书主编对下列机构深表感谢，他们为这次研讨会得以举行和本书得以出版提供了友好的资助。这些机构是：汉诺威哲学研究所基金会；德国资助科学基金会中的德意志银行基金会；歌德学院北京分院。

本书主编感谢德国汉诺威哲学研究所的合作，它为本次研讨会的举行，为邀请德国和欧洲方面的学者出席会议，为会议的学术准备，为本书德文版的出版，付出了许多辛劳。本书主编还感谢中国社会科学院哲学研究所的合作，它为本次研讨会的举行，为邀请中国方面的学者出席会议，为会议的学术和会务准备，为会议的发言和讨论的双向翻译，为把本书所收入的德文论文翻译成中文，为本书中文版的编辑和出版，付出了大量的劳动。

德国汉诺威哲学研究所所长	中国社会科学院哲学研究所所长
彼得·科斯洛夫斯基	陈筠泉
1997年2月2日于汉诺威	1997年2月2日于北京

资本主义伦理：

——社会市场经济

彼得·科斯洛夫斯基

引言

眼前这篇文章^①的主要命题是，作为经济制度的资本主义（这种制度是由三个主要的结构特征来确定的，即对生产资料的私人支配、作为协调手段的市场和价格机制以及作为经营者主要动机的对最高利润和利益的追求）是和自由与主体性的历史不可分离的，它构成了一个自由的社会必要的组成部分，但是，作为社会形式的资本主义的理论（这种理论把资本主义的经济制度看作是社会的全部）却是对社会现实的一种缩略。所有单只是在三种结构特征的基础之上建立社会的企图都会被指责为简化论，新自由主义的代表人物 W·吕普科和 A·吕斯托夫就已经谴责过这种简化的做法了。在当代的实证主义经济学理论中有这样的趋势，即把经济学及其范例变成关于人的行为和社会的普遍而终极性的理论，甚至通过社会生物学而变成一切生物的理论，这些趋势固然表现出一种有趣的经济学理论帝国主义，但最终不过是经济主义的缩略而已。它们不能论证保护市场经济的条件，而是在

^① 本文源自我的书《资本主义伦理学》，J·M·布坎南评论，图宾根（J. C. B. Mohr [Paul Siebeck]）1982年，第5版，1995年。

危害市场经济。

一、什么叫做一种经济制度的“道德性”？

资本主义的道德性的问题不能在“资本主义”这个题目的经济学、社会学和政治学的观点之外再提供任何附加的、“道德的”观点，它必须被理解为整体的和对全部论据的道德评断。道德的东西不是其他东西之旁的一个方面，而是获悉科学的观点和论据的一种方式，是对这些观点和论据进行整理和评价，使其对实践活动有效的一种方式^①。在这个意义上，资本主义的道德性的问题就不是：“资本主义是道德的吗？”而是：“在人的天性和资源短缺的条件下，资本主义是一种合乎人的尊严的、好的经济制度吗？”道德理论和巴洛克时代自然法的一个基本原则是，道德责任诞生于事物的本质。^②资本主义的道德性只能从事物的本质，也就是从经济的职能和人在经济活动中自我实现的可能性中得到论证。道德性也并不意味着客观合理性，它不能存在于与经济学的客观论据抽象矛盾的道德应该性之中。在经济学中，叙述性原则与法规性原则之间的区别从来没有得到过完全维护，而一种“经济学的自然法”却始终居于统治地位，因此，资本主义的道德性的问题就无需害怕自然主义的错误结论，因为对这种错误结论的指责本身就证明是一个错误的结论。道德性问题并不与经济学理论相矛盾，它必须接受这一理论并询问，在经济学理论中是否现实的所有方面都得到了应有的重视。

以下的异议是可以理解的，即这种在道德问题上对全部观点的要求是一个很广泛的要求，对此须作出的回答是，人们向自己

① 我们的关于道德性或伦理学理由的概念，是从 R. 施贝曼 (R. Spaemann) 提出的对自然法的重新解释中得来的 (1980)，第 39—40 页。

② 莫利纳：《论法的公正》，(1593) 第 1 卷。

提出了证明他们的行为和在这一普遍性中的系统合理性的问题，而不是提出证明他们的存在的个别方面的合理性的问题。另外，我们生活在全部的社会条件中并受着这些条件的制约。我们不想生活在一个“公正的”社会中，在这个社会里什么也买不到；我们也不想生活在一个“有效率的、富裕的”社会里，这个社会把它的金钱用于在道德上受到指责的目的。因此，在资本主义的道德性问题上，在资本主义的全部特征的问题上，科学的准确性是不能通过放弃可能的方面的整体来换取的。同时下面这一点也很清楚了，即一个社会制度从来也不可能终极性地被证明是合理的，因为，观点的数量和份量（人们必须根据这些观点来评判这个社会制度）总是随着时间而改变的。

二、发展到资本主义

私有财产、利润和收益最大值、市场协调诸结构特征的解放
对资本主义下一个适当的定义的尝试遇到了许多困难，因为资本主义这一概念在德语语言地区在很大程度上是贬义的。一种“主义”通常描述的是对一个本身是合理的思想的夸张，相应地说，资本主义这一概念（就像 W·吕普科有理由讲到的那样）“对世界的痛苦、恶意的行为和不公正负有责任，人们事先已经把这一切放进资本主义这一概念之中了。”帕索夫指出的一百多个资本主义定义中的某几个例子也许能清楚地说明这一点，在这些定义中资本主义被描述为“肮脏的交易和高利贷的精灵”，被说成是“拜金主义”、“封建的大地主和迁徙自由的混杂”，被看作是“平民与暴发户的胜利”。

和这些辱骂相反，我们用三种主要的结构特征来确定西方的资本主义，它们并不局限于资本主义，但是却在资本主义那里发现了一种很鲜明的形式：私有财产——也包括生产资料——作为经济目的的利润和收益最大值和通过市场与任何体系来实现的

经济活动的协调^①。所有这三个结构特征出现在所有社会中，无论是传统的还是现代的，然而，在资本主义社会中它们却具有特殊的形式。人们还是占有私有财产，人们还是追求最大限度地获取高额利润的目标，而财产和服务的相对价格也总是反映出供求情况，因而也反映出缺乏状况。在所有社会中并排存在着三种交换机制：在市场上的交换形式，高贵的强制交换和相互的、由社会来确定的交换形式（比如：礼物、家庭内部的交换关系，等等）^②。原则上讲变化的不是交换形式的种类，而是市场、再分配和相互关系的相对优势在现代、特别是在纯粹的资本主义社会中向着有利于市场的方向移动，而在传统社会中，由社会和文化价值决定的相互关系占优势地位。

萨林斯的研究证明了这一命题，他指出，在传统社会中交换模式受亲缘等级的影响，也就是说，市场原则只适用于种族间的贸易，只适用于与非亲属间的贸易，亲缘等级越是深入发展，经济交换活动的文化成分和社会规范化程度就越是增强^③。市场在社会和文化标准中被置入的程度、社会和文化的副条件（价格系统就在这些条件下运行）的规模，在传统社会中均高于现代社会。现代资本主义的特点不完全在于它的结构特征，而是在于这些特征的解放程度。这一点不仅适用于价格系统，而且适用于追求利润最大值和私有财产。追求利润最大值是对人类理性的一种基本规定，然而，商业的动机结构从宗教和文化的联系中解放出来却是现代的特征，这一特征在文艺复兴和重商主义时期开始形成，它不仅仅是一种资本主义的特征，而且预示着经济时代的到来。不是“想要更多”，是资本主义的新的特点，而是利润动机的道德中立化，使之成为一种值得尊敬的、人道的动机，并且承认其为经

① 我们同意克隆姆法尔特（Kromphardt）的定义（1980），第38页

② 参见J. 吕普科（1970），第15页。

③ 参见萨林斯（1965），第97页。

济的基本动力，这才是资本主义的新特点。

这一道德中立化和社会解放的过程也适用于财产所有权。财产是一个人类学的基本常量，它是通过个人的身体状况和对自然工具的占有而存在的。然而，黑格尔在哲学讨论中引入的概念的堆砌“私有财产”，则显示了所有权的一个新的差异。财产被私有化了，占有权扩大了，对财产权的社会约束被取消了。作为所有者的自由权利的对物的所有权的扩大（就像费希特已经看到的那样）必然要伴随着对人的所有权（农奴制度）的消除一道而来^①。

总之，走向资本主义的发展可以被描绘成经济独立化（埃德加·萨林）^②的过程，或经济联系从社会与文化准则中脱离出来的过程，这个过程有利于一种更强大的经济自身规律，有利于财产分配与社会结构的经济规律的更强壮的跃动，有利于状况系统的更猛烈的形成，有利于对以市场结果作为评价标准的经济成就作价值评估和社会分层。在这一经济的解放与独立化问题上总是引发出反对资本主义的批评或对市场社会的赞成。因此，资本主义的道德性问题主要就是上述三个结构特征的道德——社会中立化过程的合法性问题。

经济的独立化过程是欧洲精神向个体化、主体化和理性化发展的标志，因此也被包含在西方文化的自由史当中。个体化意味着人从其与生俱来的社会状况的固定性中脱离出来，从社会与宗教准则的确定性中脱离出来。它取决于个体和集体的差异和纠纷，而单个的人把这种纠纷同时感受为解放和异化。个体化是向主体化发展的标志。主体，即自我，成为衡量一切事物的标准并且对自身的行为和社会地位负责。从“身份”到契约（梅恩），从“归功上帝”到“追求成就”（帕森斯）的发展趋势使西方个人主义找

① 参见 J. G. 费希特：《封闭的商业国家》（1800），引自 M·韦伯（1972），第 61 页

② 参见 E. 萨林（Salin）（1967），第 2 页，萨林只知道把经济这个概念用到独立的（资本主义的）经济上。

到了它的社会学基础。

在资本主义经济学理论中出现了体系的非完整性问题，出现了在效率和经济自由之间进行权衡（“交替换位”）的问题^①。普遍的市场平衡的模型在数学上虽然有着明确的、可以说是机械的方案，但在政治上却没有。由于市场在外在性、不可分性等方面的失灵，这种模型始终要依赖论述自由、效率和公共分配之最佳关系的元经济学和政治来确定。选择行为的机械论模型最终总是留下非机械论的自由度。但是人们如何从纯粹经济学的角度在自由和效率之间进行权衡呢？虽然按照马施克^②的观点，“自由的牺牲品是一种组织的代价”，但这并不能使我们在如下的问题上有什么进益，即人们应该怎样在一个具体的分配问题上评价这种自由的牺牲品。问题始终是一种在社会价值之间的权衡，这种权衡超越了纯经济学的模型。对平衡模型的最佳条件的任何妨碍不能导致向强迫分配的过渡，就像阿罗合理反对的那样，不干扰也不可能是惟一的价值^③

三、资本主义伦理，或者：在一个正常运行的竞争市场里伦理是多余的吗？

1. 偏好的形成和协调：伦理学和经济学的密切联系

偏好不是固定地存在和不变的，而社会的问题也不仅仅是一个资金投入的经济化的问题。更确切地说，偏好是带有伦理学和社会特征的，它是在个人的、伦理学的反省中，同样地，也在社会的行为间形成的。象征性的行为间主义（G. H. 米德，W. I. 托马斯）指出，我们的世界观，我们的观点强烈地受着团体、共

① 参见罗利波科克（1975），迪皮伊（1978）。

② 参见马施克（Marshak）（1974），第199页。

③ 参见阿罗（Arrow）（1967），第12页。

同体中的全体成员的影响。^①。我们不是“在其本身当中”观察财产，而是在不同的关联着的团体的观点的浓密的交织当中（我们隶属于这些团体）、在我们赋予财物特征性的定义中观察财产。按照托马斯的原理，象征性对人所构想的境况的定义真实地存在于这些境况的结论中。在文化上被定义的需要在其经济的结论中与生理学的需要是同样真实的。因此，我们只能在抽象中、并且是极短暂地认为需要是恒定的，事实上偏好总是随着公共机构和社会的变化而变化着。

经济学作为对已知目标所进行的资源的正确分配的思考，可以给出如下问题以答案，即在怎样的规模上，用多少有用成本可以实现目标，但是，按照奈特的看法^②，经济学“永远不能解决这样的问题，即是否一个目标与另一个目标相矛盾，而如果是这样的话，哪一个目标又是可以牺牲的”。在遇到相互竞争的目标产生冲突时，我们就必须放弃“科学的”经济学等级而运用价值优先准则。从伦理学来看，以下问题，即一个社会当中的个体为自己设定了什么目标，比这个问题，即这些目标在经济学上如何能够被实现，更为重要。

在此显示出来的是，偏好形成的伦理学和社会学理论必须被置于为了这些偏好的、作为资源配置理论的经济学之前。为了这些目标，我们必须探询这些目标的合理性，并且必须探询资源的最佳分配。社会作为纯粹的经济交换是不可想象的，这一点使帕累托式的社会最佳值的困难已经显示了出来。在已知的因素背景和已知的偏好存在的情况下，在所有的量的大小完全可变和非反应曲线的人类学前提存在的情况下，有一种状况是可以想像的，即如果另外一个人不受到损害的话，那么谁也不可能改善自己的地位，如果我们且把这关于分配的问题放置一边的话，那么就 very 清

① 参见奈特 (Knight) (1935c)，第 129 页

② 参见奈特 (1935b)，第 37 页

楚，所有的适应性在这样一种帕累托系统中都或多或少带有策略的特点。人们不再询问偏好的合理性，或把偏好转化为合理性，而是只让偏好在已知的偏好存在的情况下适应环境变化。帕累托最佳值只能定义经济学的最佳值，但却不能定义社会的或伦理学的最佳值。

在伦理学意义上，这样的要求始终是存在的，即个体不仅仅如此改变财产需求（这种需求与个体的已知的偏好相符合），并且在与其他人的交换中协调这种需求，以使帕累托最佳境况的模式得以实现，而且个体还应该在考虑到其他人的偏好的情况下，偶尔从伦理学上转换他们的偏好。他们不仅应该完成一种非反应曲线上的运动，而且还应该改变这种非反应曲线本身。博尔丁提出了如下命题，^①即一个个体在其非反应曲线上的任何运动（这个运动是为了达到弯曲曲线上的一个点）已经是以某种友善和不利或不带任何妒忌为前提了。如果人们遵从这一命题，那么，帕累托最佳值就已经包含有一种道德的最小值，一种元经济学的内容了。当然，在帕累托系统中这样一种道德的最小值从伦理学上讲不是任何道德意义上的最佳值。

如下对道德性的低估，是一种唯科学主义的错误结论，即认为人们只能从策略—经济学上让他们的偏好相互适应，但却不能在考虑到全部条件情况下转换他们的偏好。因此，市场模型和帕累托最佳值便有了意识形态的特征，它们要取代伦理学并且在行为理论中有最后决定权。

在资本主义中之所以会有价值问题，是因为这个问题不是从社会中心预先决定的，而是个人的目标设定，即自由作为价值被设定。自由既是作为不可干涉的一个事实，也是一种价值范畴。^②它可以被看作是获得其它财产的一种工具，但也可以被看作是自

① 参见博尔丁 (Boulding) (1973)，第 113 页。

② 参见奈特 (1947a)，第 4 页及下页和 (1947b)，第 372 页

我价值。把自由理解为完全不受市场的干涉，这最终导致一种纯粹的权力伦理学，这种权力伦理学把一切不受政治干涉影响而发生的事情看作是好的。这一自由概念可以在斯宾塞哲学和社会达尔文主义那里得到证明。

在西方传统中，自由作为按照自我设定的目标行为的能力被看作自我价值，并且是这样一种价值，它相对于其他价值，如稳定性、可预测性和安全性等等总是越来越强烈地走到突出重要的地位。同时，自由和自我负责的辩证法与自由密切相联，没有这种辩证法，一个自由的资本主义制度是不可想象的。自由的这一负担导致如下的结果，即一个自由的经济由于效率原因并不是在一定程度上强加的，这种经济是以一种对自由的道德意愿为前提的。经济自由和所有制必须是被人们所愿意接受的^①。

作为自由劳动和企业主的制度的资本主义，排除了把经济过程集中到由社会中心预先确定的目标的可能性，排除了经济的预算模型的可能性。但是，资本主义没有因此而消除价值问题，而是把这个问题加到了个体身上。因此，经济学的个人主义就必然和一种伦理的个人主义相联系。经济学个人主义的问题是：在已知的经济和社会的框架条件下，在这样的事实面前，即别人也在追求他们的目标，为了有效地实现我的目标，我必须做些什么？伦理学的问题是：我应该希望得到什么？对我来讲什么是理性的偏好？

就像康德所拟定的那样（人们应该把康德看作是那一哲学伦理学的创立者，这种伦理学符合一种市场经济），伦理学个人主义的答案是：“如此地行动吧，你的意志的原则在任何时候都可以被看作为一种普遍的立法的原则”^②。这种伦理学与上面提到的向着

① 参见吕普科（Röpke）（1949），第280页

② 参见康德：《实践理性批判》，第7章

现代资本主义发展的特征相符合：个体化、独立化和普遍化。^① 康德的伦理学（就像交换经济一样）是不带有目的性的，它是形式的，并且在个体的目标之间起中介作用。它试图描绘出一种标准来，根据这个标准人们可以检验自我的个人目标是否能够和所有其他人的目标相互共存。如果自我的目标满足了这一标准，那么在下面的一个层面上就会产生这样的问题，即自我的目标如何能够现实地在经济学的领域内和其他人的目标相互共存。

人们对康德的伦理学的形式特征提出了反对意见。认为它不能对实践哲学的基本问题即“我应该做什么？”提供一个答案。事实上绝对命令不是什么目标选择的方法，倒更是一种划分界限的消极标准。如果没有作为优先准则和标准的价值（按照这些标准我们能够在行为可能性中进行选择），我们是无法行得通的。在此显露出了导致准则的方法的思想的界限。美好的事物不能仅仅被确定为普遍化，也不能使之与一种惟一的价值范畴相同一。在行为可能性中进行选择时我们总是要注意境况和价值范畴的整体性，并且必须把行为境况作为整体加以评价。自然法的基本思想之一就是，善是不能以一种原则或价值来表述的，我们必须在考虑到全部现实的情况下，把善确定为对事物的完美天性的实现。就像柏拉图所说的那样，善的理念是不能单单在一种原则中去描述的，而是要把这善确定为真理，即把这样一种事物的显现（这种事物是事情按照其天性所能够是的）确定为美和适度。^②

按照问题的全部方面来衡量价值的这种伦理学，缺乏可运作

① 就像 P·科斯洛夫斯基提出的那样（1982 年，第 5 章），康德很熟悉亚当·斯密的著作和理论。参见 F.J. 斯塔尔：《法哲学》，再版于达姆施塔特 1963 年，第 2 卷，第 100 页。作为右翼黑格尔派斯塔尔在自由的政治经济学中看到了“与康德的法哲学的相似性”。对于他来讲康德“不是对亚当·斯密的修正，而是他的同路人”。尼采在《人性的，太人性的》125 中强调了这种相似性：“旧的道德，特别是康德的道德……是一种像自由贸易理论那样的理论，前提是，普遍的和谐必须按照改良的天生的法则从自身中产生出来”。

② 参见柏拉图：《菲利布斯篇》，65a

性，这就对单个人的道德想象提出了极高的要求，但是，对一个事物的可能的、具有决定意义的方面不加理睬，却恰恰可以被称作是不道德事物的特征。一种全部观点的伦理学因为较少准则教条主义，而且更加重视副作用，它就防止了可运作性的缺乏^①。

2. 一种经济伦理学的必要性

这样一种经济伦理学在允许自由有广大空间的资本主义中恰恰是必要的。这种伦理学不会因指出竞争的自发性而被轻蔑地搁置一边。这种自发性信念在如下经常能听到的陈述中表现出来，即市场与非经济的、伦理的行为准则是不能协调的。例如鲍莫尔就认为，^②在竞争条件下，自愿的、道德的行为从一个企业主的角度来看——特别是环境保护措施、残疾人培训——不值得追求，因为“有道德的企业主”在短时间内就将被挤出市场。特殊的成绩只有作为强迫要求由国家向所有企业提出来才可以完成。鲍莫尔说：“冷酷无情的市场是消费者的最好朋友”。^③，企业不应是“全部意图的机构”，而应该“为它们的股东赚钱……企业应去追求社会目标的看法，在事实上是一个很危险的建议……全体管理阶层在其手中有大量的经济财力，我不想让他们用我委托给他们的资金去强迫世界接受那些关于国际道德的观点。”^④

鲍莫尔对经济中的道德主义的厌恶是和一种认为竞争机制运转正常的无根据的乐观主义相联系的。如果所有企业主都在边缘企业主的立场上生产并且没有任何生产者年金，那么，每一个企业主（他带来了附加的“道德的”成绩）都将被挤出市场。这种情况是极不可能的，因为，边缘内的企业主很可能创造出道德的唯意志论。此外，在少数制造商控制的市场中，在“懈怠”和

① 关于价值问题参见邱尔奇曼 (Churchman 1961)，关于理性模型的限度问题参见西蒙 (Simon 1978)。

② 参见鲍莫尔 (Banmol 1975)，第 46 页

③ 同上

④ 参见鲍莫尔 (Banmol 1975)，第 46 页